

泰康附加每日重病监护津贴收入保障保险

(已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章 附加合同构成

第一条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入住医院重病监护病房治疗,“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的每日重病监护津贴乘以被保险人在重病监护病房实际入住天数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治疗,前次出院之日起至后次住院的前一日未达到九十天的,在本附加合同里均按同一住院原因给付住院津贴。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2.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3.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所患疾病;
4.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5.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6. 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休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7. 扁桃腺、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日后接受此三项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作除外责任;
8. 主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所列各项情形。

第三章 续保及附加合同终止

第四条 续保

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或以前,投保人缴付续期保险费且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本公司有权在投保人续保时调整保险费。

第五条 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自动终止:

1.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2. 主合同终止;
3.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终止本附加合同书面申请。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领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领

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领保险金书面申请时,除提供主合同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被保险人的以下证明和资料:

- 1、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
- 2、出院小结
- 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 4、重症监护病房记录及收费证明

第五章 其他

第七条 释义

- 1、本附加合同所称“本公司”,是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不包括支公司和营销服务部。本公司住所地为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住所地。
- 2、本附加合同所指“疾病”: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天后首次确诊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 3、本附加合同所指“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4、本附加合同所指“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 5、本附加合同所指“重病监护病房”:指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和固定设备,为危重病人提供二十四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